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謝雨青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基隆地檢署偵辦靈骨塔詐欺集團 誑買塔位真詐財案

本署檢察官偵辦林姓男子為首以「御首服務事業公司」名義從事靈骨塔詐騙案件，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，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一隊、基隆市警察局各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，將林姓等 11 名被告拘提到案，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、新北市及臺南市等處執行搜索，扣得進口汽車 7 輛及現金等物。

林姓男子等人涉嫌鎖定曾購買塔位等殯葬商品之被害人，利用彼等急於出售套利停損心理，向被害人誑稱需加購骨灰位或與其他殯葬產品搭配成套，買方即願以顯不合理之高價收購投資人手中之殯葬商品，藉此吸引被害人之投資意願，誑騙被害人高價加購骨灰罐、塔位等殯葬產品，經初步清查發現，自 107 年 12 月至今，該集團違法詐騙總額高達新臺幣數千萬元。本署檢察官獲報後深入追查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執行搜索、扣押，並將林姓等 11 名被告拘提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姓被告等 10 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翌（19）日向法

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將持續清查被害人及相關資金流向，追查該不法詐騙集團其他共犯，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並提醒民眾任何投資皆有風險，投資前一定要深入瞭解投資對象與標的，以免受騙上當。同時也呼籲遭「御首服務事業公司」詐騙之民眾，勇於出面協助偵辦，主動與本署或基隆市警察局聯絡。

